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耀仁

被　　告　楊賜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9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89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4年2月8日起陸續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行動電話服務，然被告嗣未依約繳納上開門號之電信費帳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122,903元(含電信費用40,553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82,350元)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迄今仍未支付。嗣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5日將其對於被告之債權轉讓予原告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

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2,9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業務服務申請書等影本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2,903元，及其中31,42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27日(本院卷第9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